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公告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现将《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2025 年 2 月 25 日-3 月 5 日）。

监督单位：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阜平县阜平镇白河东路与沙河南路交叉口西

监督电话：国家 12317

省：0311-87807020 市：0312-2095882

县：0312-7221372 0312-7222206

监督电子邮箱：fpxnyj@163.com

附件：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5 日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5〕2号

关于印发《阜平县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领导小组相关部门：

《阜平县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5日



阜平县 2025 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计划

一、财政衔接资金到位情况

截止目前，全县到位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 2227 万元，其中市级衔接资金 1686 万元，省级衔接资金 541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产业项目安排 1987 万元。

1. 民族传统手工业项目安排 550 万元。以资产收益形式投入到熙逸手套公司，购置无尘手套生产线一条，形成物化资产，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所有，年收益率为 4%。

2. 补贴类项目安排 379.89982 万元。一是到户就业奖补项目安排 355.89982 万元，对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奖补。对务工人员根据年度工资收入实施分级奖补，每户最多按 400 元进行奖补。激发低收入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家庭内生动力，增加收入。二是母牛补贴安排 24 万元，对饲养基础母牛进行补贴，每头基础母牛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3. 产业园区建设安排 517 万元，一是安排 400 万元，投资阜平县富优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园区管道微喷系统建设、水库扩建等。产权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二是安排 117 万元，投资林发公司，用于建设三眼井及水电配套等。产权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4%。

4.旅居产业配套（跨年度实施）项目安排 540.10018 万元，用于产业园区产业路 7052 平米、蓄水池及水泵房供水污水管网等 8815 平米及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和提升，带动阜熙旅居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和顾家台骆驼湾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产业发展，产权归村集体，受益脱贫户 83 户 160 人。

（二）市级驻村工作经费项目安排 24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驻村期间必要的办公经费，涉及 30 个村，每个村 8 万元。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实际，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各项目部门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 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 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资产收益率由 5%调整为 4%；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尽职调查，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

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对基建类项目，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的同时，充分发挥以工代赈作用，组织更多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通过辛勤劳动获取劳务报酬，激发稳定增收致富的内生动力；对资产收益类项目，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保障脱贫人口、易返贫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三）资金报账。各项目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11月底达到92%，12月底达到100%，报账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

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各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同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衔接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

附件：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计划统计表

2025年度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

[illegible]

序号	市	县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	实施地点	是否贫困村	受益户数	其中：扶持带动脱贫户数	其中：扶持带动监测户数	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建设期限	绩效目标	项目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投入	其他资金投入来源	
																财政资金投入					其他财政资金			
																合计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9	保定	阜平		生产补贴、稳岗补贴(稳岗主体带动脱贫劳动力数量)																				
20	保定	阜平		其他(自行补充)																				
				衔接资金项目小计																				
21	保定	阜平		补充农村供水设施运维																				
22	保定	阜平		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																				
23	保定	阜平		提升房屋结构质量、基础设施																				
				三、衔接资金项目小计																				
24	保定	阜平		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25	保定	阜平		集中安置区“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26	保定	阜平		其他(自行补充)																				
				其他项目小计																				
27	保定	阜平		项目整理费																				
28	保定	阜平		衔接资金安排的农村工作																				
29	保定	阜平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30	保定	阜平		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31	保定	阜平		其他(自行补充)																				

注：1.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主要针对产业类项目。
2. 建设期限具体到月，如2025.3-2025.8
3. 建设期限具体到月，如2025.3-2025.8
4. 农村、脱贫、脱贫服务等项目建设社会资金非财政资金建设项目建设通过农村、脱贫、脱贫服务方式撬动的社会资金，如一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带动脱贫户或监测对象效果较好，其里农村1000万元，则该项目撬动社会资金为1000万元。